

大力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营造平稳有序旅游环境

本报讯(记者金丽 通讯员白福柱 南吉乐玛)为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更好服务游客,近期,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公安局旅游治安管理大队协同当地相关部门集中开展了旅游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切实维护经营者和广大游客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全平稳有序的旅游环境。

工作中,检查小组重点检查了各景区景点经营主体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安全隐患处置、应急预案演练等情况;现场查看了运载工具及带有危险性的游乐设施的安全运行状况;对大型娱乐设施及相关道路沿线、林缘地带可燃物清理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作为成员单位,新左旗公安局旅游治安管理大队积极投身此项工作,配合市场



排查隐患。

监督管理部门取缔诺门罕战役陈列馆景区门口处摆摊烧烤1处,配合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叫停1起在202省道附近非法从事卡丁车娱乐活动。

每到一处景区景点,检查小组都要求负责人对游乐设施的安全运行,道路沿线、林缘地带可燃物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并警示旅游从业人员要强化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加强问题隐患的自查与整改,切实强化旅游景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筑牢景区安全防线。

此次联合检查进一步夯实了景区的安全责任,及时发现和消除了安全隐患,确保旅游旺季高峰时段的旅游市场安全有序,为广大游客营造了安全、祥和的旅游环境。

优化流程“一次办” 服务群众更贴心

开鲁讯 为有效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今年以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鲁县大队车管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延伸车管所“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地减少往返次数、缩短办事时间、减轻办事负担,以实际行动让群众满意而归。

该车管所聚焦企业关注的“关键小事”,将原先传统的分窗办理、重复排队模式改为“一窗通办”综合服务窗口,办事企业和群众

从业务受理到办结,无需二次排队;开通车驾管业务预约电话,增设绿色服务专窗,安排专职工作人员为企业提供服务,让“企业等待”转变为“精准安排”;协调邮政、国税、医院体检中心进驻车管所大厅,方便企业和群众进行驾驶人体检和办理车辆购置税事宜及缴纳罚款,减少了企业和群众往返跑路;入驻社会化驾培考场,推进考试、收费、制证、领证、宣誓“一站式”服务;购买、引进

自助照相机、自助体检照相一体机、自助缴税机,满足企业和群众自助办理车驾管业务的公共需求;在车管服务大厅设置等候区(设有残疾人、老年人标志座椅)、便民服务区(提供免费复印、报刊、饮用水、老花镜、提供应急药品、免费WIFI、便民服务伞、自动售货机、手机充电站等),为办理业务的群众解决应急之需。

(申丹 孟颖)

强化社会监督 助推阳光交易

开鲁讯 近日,通辽市开鲁县开展了以“强化社会监督、助推阳光交易”为主题的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月”活动,活动期间,14名社会监督员随机抽取2人一组持证上岗,对开标的16个项目的开标、评标等环节全过程进行了监督。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月”活动既是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鲁县分中心进一步规范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和构建社会监督体系的现实需要,更是回应市场主体期盼、优化营商环境的深入举措。下一步,开鲁县分中心将继续敞开大门,持续开展公

共资源交易“开放日”“开放周”“社会监督月”等形式多样的监督活动,自觉把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置于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以此推动该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再优化,服务再升级。

(杨晓平)

粗心家长丢失孩子 暖心交警帮忙寻亲

乌拉山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第八届青少年科技节暨科技创新大赛活动项目之一——瞬态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蜂群无人机展演活动在乌拉特前旗体育文化产业园如期举办。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拉特前旗大队民辅警在活动周边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当日20时许,该大队城镇二中队民辅警在会场巡逻管控时,发现一名男孩独自行走,没有家人陪伴。民辅警经询问得知:小孩今年5岁,跟着自己的妈妈出来看演出,在拥挤的人流中,男孩从电动车上掉了下去,但是粗心的母亲毫无察觉。

了解情况后,民警一边安抚孩子的情

绪,一边询问孩子是否知道自己家庭住址或家长的联系方式。民警根据男孩提供的电话联系到了孩子的母亲。

男孩母亲赶到后,对民警的帮助表示了感谢,并称其在路口等红灯时孩子还在后座上,并未发现孩子是什么时间滑落下去的。

(刘鑫)

少跑腿、多受益。

车管分所强化阵地交通安全宣传,利用重点驾驶人办理业务这一时机,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彩页,推介包头交警微信公众号,现场提供咨询等方式,引导群众利用“交管12123”APP线上办理业务。同时提醒驾驶人提高交通法治观念和

安全意识,确保出行安全。

(何佳)

法院公告

汪志贵、杨梅、蔺建强、刘会: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新区支行诉被告汪志贵、杨梅、刘建军、崔海娥、蔺建强、刘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802民初6339号、6341号、634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等应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述三案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3时20分、3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环办临狼路旧址)3楼30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吴永胜、刘照富、郭二梅: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永胜、吴永刚、李海连、刘照富、郭二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802民初6308号、6309号、631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等应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述三案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4时、4时20分、4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北环办临狼路旧址)3楼30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窦二维、鞠红平、王梦国: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窦二维、乔会玲、鞠红平、王梦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802民初6303号、630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等应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述两案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5时、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环办临狼路旧址)3楼30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袁埃兵、刘霞、武存存、王转明: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飞、王芳、袁埃兵、刘霞、武存存、王转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802民初6011号、601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等应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述两案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11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环办临狼路旧址)3楼30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辛梅梅、修建志: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辛梅梅、修建志、刘丽丽、负伟华、霍生祥、王瑞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802民初600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等应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述案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环办临狼路旧址)3楼30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余红亮、王霞: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韩跃、郝怀茹、王志钦、负伟华、香玉、余红亮、王霞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802民初600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等应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述案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环办临狼路旧址)3楼30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

吴旭龙: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郝俊飞、温鸿丽、秦克忠、温鲜丽、吴旭龙、吴文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802民初5987号、5994号、599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等应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述三案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9时20分、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环办临狼路旧址)3楼30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